周易正義/07.0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繫辭上卷七之一

周易正義
繫辭上卷七之二
孔穎達疏

繫辭上卷七之三

聖人設卦觀象，此總言也。

[疏]「聖人」至「觀象」。○正義曰：謂聖人設畫其卦之時，莫不瞻觀物象，法其物象，然後設之，卦象則有吉有凶，故下文云「吉凶者，失得之象也。悔吝者，憂虞之象。變化者，進退之象。剛柔者，晝夜之象」。是施設其卦，有此諸象也。○注「此總言也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設卦觀象，總為下而言，故云「此總言也」。

繫辭焉而明吉凶，剛柔相推而生變化。繫辭所以明吉凶，剛柔相推所以明變化也。吉凶者，存乎人事也。變化者，存乎運行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繫辭焉而明吉凶」者，卦象爻象，有吉有凶。若不繫辭，其理未顯。故繫屬吉凶之文辭於卦爻之下，而顯明此卦爻吉凶也。案吉凶之外，猶有悔吝憂虞，直云而明吉凶者，悔吝憂虞，是凶中之小，別舉吉凶，則包之可知也。「剛柔相推而生變化」者，八純之卦，卦之與爻，其象既定，變化猶少；若剛柔二氣相推，陰爻陽爻交變，分為六十四卦，有三百八十四爻，委曲變化，事非一體，是「而生變化」也。繫辭而明吉凶，明繫辭之意；剛柔相推而生變化，明其推引而生雜卦之意也。

是故吉凶者，失得之象也。由有失得，故吉凶生。

[疏]正義曰：此下四句《經》，總明諸象不同之事，辭之吉者是得之象；辭之凶者是失之象，故曰「吉凶者，是失得之象也」。初時於事有失有得，積漸成著，乃為吉凶也。然《易》之諸卦及爻不言吉凶者，義有數等。或吉凶據文可知，不須明言吉凶者。若《乾》「元亨利貞」及「九五，飛龍在天，利見大人」之屬，尋文考義，是吉可知，故不須云吉也。若其《剝》「不利有攸往」，《離》之九四「突如其來如，焚如，死如，棄如」之屬，據其文辭，其凶可見，故不言凶也。亦有爻處吉凶之際，吉凶未定，行善則吉，行惡則凶。是吉凶未定，亦不言吉凶，若《乾》之九三「君子終日乾乾，夕惕若，厲無咎」，若《屯》之六二「屯如邅如，乘馬班如，匪寇，婚媾，女子貞不字，十年乃字」，是吉凶未定，亦不言吉凶也。又諸稱無咎者，若不有善應則有咎，若有善應則無咎，此亦不定言吉凶也。諸稱吉凶者，皆嫌其吉凶不明，故言吉凶以正之，若《坤》之六五「黃裳元吉」，以陰居尊位，嫌其不吉，故言吉以明之。推此餘可知也。亦有於事無嫌，吉凶灼然可知，而更明言吉凶者，若《剝》之初六「剝床以足，蔑貞凶」、六二「剝床以辨，蔑貞凶」者，此皆凶狀灼然，而言凶也。或有一卦之內，或一爻之中，得失相形，須言吉凶。若《大過》九三「棟橈凶」、九四「棟隆吉」，是一卦相形也；《屯》卦九五「屯其膏，小貞吉，大貞凶」，是一爻相形也。亦有一事相形，終始有異。若《訟》卦「有孚窒惕，中吉，終凶」之類是也。大略如此。原夫《易》之為書，曲明萬象，苟在釋辭，明其意，達其理，不可以一爻為例，義有變通也。

悔吝者，憂虞之象也。失得之微者，足以致憂虞而已，故曰悔吝。

[疏]正義曰：《經》稱悔吝者，是得失微小，初時憂念虞度之形象也。以憂虞不已，未是大凶，終致悔吝。悔者，其事已過，意有追悔之也。吝者，當事之時，可輕鄙恥，故云吝也。吝既是小凶，則《易》之為書亦有小吉，則無咎之屬善補過是也。此亦小吉，而不言者，下《經》備陳之也，故於此不言。其餘元亨利貞，則是吉象之境，有四德別言，故於此不言也。其以祉有慶有福之屬，各於爻卦別言，故不在此而說。且《易》者戒人為惡，故於惡事備言也。

變化者，進退之象也。往復相推，迭進退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萬物之象，皆有陰陽之爻，或從始而上進，或居終而倒退，以其往復相推，或漸變而頓化，故云「進退之象也」。

剛柔者，晝夜之象也。晝則陽剛，夜則陰柔，始總言吉凶變化，而下別明悔吝、晝夜者，悔吝則吉凶之類，晝夜亦變化之道，吉凶之類，則同因繫辭而明；變化之道，則俱由剛柔而著，故始總言之，下則明失得之輕重，辨變化之小大，故別序其義也。

[疏]「剛柔」至「象也」。○正義曰：晝則陽日照臨，萬物生而堅剛，是晝之象也。夜則陰潤浸被，萬物而皆柔弱，是夜之象也。○注「始總」至「變化」。○正義曰：云：「始總言吉凶變化」者，謂上文云「繫辭焉而明吉凶，剛柔相推而生變化」，是始總言吉凶變化也。云「而下別明悔吝晝夜」者，謂次文云「悔吝者，憂虞之象」，「剛柔者，晝夜之象」，是別明悔吝晝夜也。言「悔吝則吉凶之類」者，案上文繫辭而明吉凶，次又別序云：「吉凶者，失得之象。」「悔吝者，憂虞之象。」是吉凶之外，別生悔吝，是悔吝亦吉凶之類。大略總言吉凶，是細別之，吉凶之外，別有悔吝也，故云「悔吝則吉凶之類」。云「晝夜亦變化之道」者，案上文云「剛柔相推而生變化」，次文別云「變化者，進退之象」，「剛柔者，晝夜之象」，變化之外，別云晝夜，總言之則變化晝夜是一，分之則變化晝夜是殊，故云「晝夜亦變化之道」也。云「吉凶之類，則同因繫辭而明」者，案上文云「繫辭焉而明吉凶」，次文別序云「吉凶」「悔吝」，兩事同因上繫辭而明之也，故云「吉凶之類，則同因《繫辭》而明」也。云「變化之道，則俱由剛柔而著」者，上文「剛柔相推而生變化」，次文別序云：「變化者，進退之象。剛柔者，晝夜之象。」上文則變化剛柔合為一，次文則別序變化剛柔分為二。合之則同，分之則異，是變化從剛柔而生，故云「變化之道，俱由剛柔而著」也。云「故始總言之」也。上文「繫辭焉而明吉凶」，不云悔吝，是總言之也。又上文「剛柔相推而生變化」，不云晝夜，是總變化言之也。云「下則明失得之輕重，辨變化之小大，故別序其義」者，案次文別序云：「吉凶者，失得之象。」是失得重也；「悔吝者，憂虞之象」。是失得輕也。又次《經》云：「變化者，進退之象。」是變化大也；「剛柔者，晝夜之象」。是變化小也。兩事並言，失得別明輕重，變化別明小大，是別序其義。

六爻之動，三極之道也。三極，三材也。兼三材之道，故能見吉凶，成變化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此覆明變化進退之義，言六爻遞相推動而生變化，是天地人三才至極之道，以其事兼三才，故能見吉凶而成變化也。

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，易之序也。序，易象之次序。

[疏]正義曰：以其在上，吉凶顯其得失，變化明其進退，以此之故，君子觀象知其所處，故可居治之位，而安靜居之，是易位之次序也。若居在乾之初九，而安在勿用，若居在乾之九三，而安在乾乾，是以所居而安者，由觀易之位次序也。

所樂而玩者，爻之辭也。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，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。是以自天祐之，吉無不利。

[疏]「所樂」至「無不利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所樂而玩者，爻之辭也」者，言君子愛樂而習玩者，是六爻之辭也。辭有吉凶悔吝，見善則思齊其事，見惡則懼而自改，所以愛樂而耽玩也。卦之與爻，皆有其辭，但爻有變化，取象既多，以知得失。故君子尤所愛樂，所以特云「爻之辭」也。「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」者，以易象則明其善惡，辭則示其吉凶，故君子自居處其身，觀看其象，以知身之善惡，而習玩其辭，以曉事之吉凶。「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」者，言君子出行興動之時，則觀其爻之變化，而習玩其占之吉凶。若《乾》之九四「或躍在淵」，是動則觀其變也。《春秋傳》云：「先王卜征五年。」又云：「卜以決疑。」是動玩其占也。「是以自天祐之，吉無不利」者，君子既能奉遵易象，以居處其身，無有凶害，是以從天以下，悉皆祐之，吉無不利。此《大有》上九爻辭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彖者言乎」至「生之說」，此第三章也。上章明吉凶悔吝繫辭之義，而細意未盡，故此章更委曲說卦爻吉凶之事。是以義理深奧，能彌綸天地之道，仰觀俯察，知死生之說。